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14日, 公司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通知各董事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通知董事7人, 实际已通知7人, 到会7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海南南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下:

海南南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持有的海南南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817,397.08元人民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 理顺业务关系以便于管理, 公司拟决定与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将所持的海南南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账价值为7,817,397.08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是公司业务整合及管理的需要,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议案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将所持的海南南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账价值为7,817,397.08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6票同意, 1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